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450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經濟·財政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財政·民國23年）（二）



大象出版社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450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經濟·財政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財政·民國23年）（二）

 大象出版社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財政・民國28年）（二）

第一條 本會支出單據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凡現款支出以正當受款人直接出具收據爲主要證明其他單據均爲參考附件

第三條 凡支出非有收據不能證明但事實上無法取得直接收據者須由代理人出具收據或由經手人聲敘理由開單證明均須經主管人員於該單上簽字或蓋章始生效力

第四條 凡收據須由正當受款人出具收據簽名蓋章如遇不識文字者祇得由經手人開具收據使其畫押或蓋章以資證明

第五條 凡收據上須填明實收現款之數目及收款年月日與付款機關之名稱

第六條 購買物品應由商號出具發票及收據各一份均各貼印花發單上應註明現金數目及日期並本會查照字樣收據上必須註明實收現金數目加蓋商號印章

第七條 購買物品倘只有發貨單未另具收據經手人於付款時必須令商號於發單上註明實收數目加蓋該號印章於實收數目字上面以資證明

第八條 各項支出單據均應由出納人員蓋章如購買物品似私人用品者應將用途簡單註明

第九條 單據上之款項如係銀兩銅元計數宜註明折合率折成國幣以便計算如遇不兌現紙幣應註明折合率折合仍以國幣計算

第十條 按照印花稅法應貼印花之單據均須貼用印花

第十一條 原單據所開名目價值數量如有不甚明晰之處並不能使受款人補填完備者應由經手人另加註明於數目字上面蓋印並附說明

第十二條 凡職員工役因公出差呈報旅費時應在旅費日記付款憑單上關於左列事項分別聲明

- 一 出差事由
 - 二 起訖日期及時間
 - 三 停留地點及時間（指更換舟車之地點而言）
 - 四 關於輪船火車之艙位車位等級及其他車舟之種類價目
 - 五 關於因公發電之事由
 - 六 關於延遲期限之事由
 - 七 關於隨帶夫役人數及姓名
- 凡出差時所得各項支出單據均須隨同旅費日記報銷

第十三條 凡向各報登載廣告其廣告費除向報館取得收據外並應剪取廣告樣張以作參考附件

第十四條 凡工程經費除單據外如有應加具工程估計書各項圖說暨監工人員技師之證明文件者均應加具其訂有合同及投標者並應抄送合同及投標文件

第十五條 各項單據由總務處第二科區分項目節依次編號粘貼於單據粘存簿

第十六條 凡參考單據均應註明係某號單據之附件附列於後並於該號單據上註明附件總數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本會公布之日施行

第四款 決算

暫行決算章程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二日中央政治會議第三百二十七次會議通過同月國府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凡各級機關年度決算在決算法未公布施行前除法令有特別規定者外悉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年度決算分為國家及地方兩部分各分為普通會計營業會計兩種悉依各同年度預算區別之

第三條 普通會計及營業會計各分為歲入歲出並按其性質各分為經常臨時兩門悉依各同年度預算區別之

第二章 編製方法

第四條 各機關所編本機關（包括附屬機關）之國家或地方歲入歲出決算均為第一級決算中央各主管機關彙合國家第一級決算編成之國家各分類決算及各省市政府並行政院直轄各市政府彙合地方第一級決算編成之各該省市總決算均為第二級決算國民政府主計處彙合國家第二級決算編成之國家總決算及彙合地方第二級決算編成之全國地方總決算均為第三級決算

第五條 國家總決算經審計部審定各省市總決算經審計處審定後國民政府主計處應各開具左列事項之計算分別呈報國民政府

歲入部

歲入預算額 歲入追加預算額 已收訖歲入額 歲入減免額 未收訖歲入額 上年度剩餘額

歲出部

歲出預算額 歲出追加預算額 歲出預算實支額 歲出剩餘額

第六條 各級歲入歲出決算書之編製均按照規定格式及說明辦理（格式及說明另附）

第七條 各級歲入歲出決算書內所列科目按照各同年度預算科目填列如有新增收入未列預算及新增支出因情形緊急當時不及辦理追加預算程序後補請追認有案者均得列入決算

第八條 各機關編造決算書時應附收支對照表貸借對照表及財產目錄（格式及說明另附）

第九條 各級機關在年度內如有裁撤或改組情事者照左列規定辦理

一 機關之裁撤者應由主管機關代為編製

二 機關之改組者應由改組後之機關合併編製

三 機關之名義變更者應由變更後之機關按名義變更之前後分別編製

四 數機關合併為一機關者在未合併以前各該分設機關之決算應由併存機關代編

五 數機關之預算先合併而後分立者在合併期內由原機關合併編製分立以後由分立之機關各自編製

第三章 國家決算編審之程序及時期

第十條 各機關編造各該機關上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書（第一級決算）各繕具三分限十月三十一日以前送達

各該主管機關

國家分類決算各主管機關與國家分類預算各主管機關同

第十一條 各主管機關審核第一級決算應分別加具審核意見彙編國家各分類歲入歲出決算書（第二級決算）

各繕具三分連同第一級決算書二分限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送達國民政府主計處

第十二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彙核國家各分類決算簽註意見編成國家歲入歲出總決算案連同第二級決算各一分

第一級決算各一分限二月二十八日以前呈國民政府令交監察院發交審計部審核

第十三條

審計部審定國家歲入歲出總決算書附入審查報告限四月三十日以前呈監察院轉呈國民政府發交主計處

第十四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按照審計部審定之國家總決算開具第五條規定各事項之計算連同國家總決算限五月三十一日以前呈請國民政府公布之並各繕具一分呈轉中央政治會議備查

第四章

地方決算編審之程序及時期

第十五條

省市各機關編造各該機關上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書（第一級決算）各繕具三分限十月三十一日以前送達各該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

第十六條

各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審核第一級決算應分別加具審核意見彙編各該省市歲入歲出總決算書連同第一級決算各二分限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送達各該省市政府

第十七條

各省市政府限二月二十八日以前將各該省市總決算審核完竣發還財政廳或財政局繕具三分連同第一級決算各一分限四月三十日以前呈由省市政府送達國民政府主計處

第十八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審核各該省市歲入歲出總決算書簽註意見附具第五條規定各事項之計算限五月三十一日以前呈請國民政府公布之並各繕具一分呈轉中央政治會議並送審計部備查

各省市審計處成立後各省市政府應將各該省市歲入歲出決算書送審計處審定後再行送達國民政府主計處轉呈公布之

第十九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應將前項公布之各該省市總決算彙編全國地方總決算繕具三分呈報國民政府並呈轉中央政治會議暨送審計部備查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章程規定各級決算送達時期為達到各該機關之期限其距離遙遠或有特別情形者應酌量提前辦理或提前遞送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參照歷次編製決算慣例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如與將來法令或事實有抵觸時應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提請修訂

第二十三條 本章規定之各項施行

附決算書與各種附表之格式及說明

甲 各級決算書之說明

- 一 各級機關決算書係依據執行決算章程及本說明辦理
- 二 書式內各科目之各級科目，照同年度預算書內科目目號列
- 三 第一級決算書科目內之科目，祇以款項目三級
- 四 第二級及第三級決算書科目內之科目，均填款項目四級
- 五 第二級決算書內科目之列法，依同年度施行之科目細則內預算書填列說明辦理
- 六 第三級決算書內科目之列法，依同年度預算案之列法辦理
- 七 第一級決算書決算書內各款數，照同年度計算書所列各款數分別款項目併計填列
- 八 預算書內各款數，照同年度預算書所列之款數列其會追加及追減者，須一併計算填列
- 九 預算書內所計之期間，不超過十二個月及預算書內所計之月份者，均應照預算書填列，但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說明之
- 十 其他各款數，均應填下之類法填數目之分色，並填明均係同年度施行之科目細則內預算書填列說明辦理
- 十一 凡本機關所不詳數者，均應照編製預算書及各種慣例辦理

乙 各種附表之說明

一 收支對照表

- 一 上年度結存數 在會計年度結結後，應將所存溢款，悉數撥庫，以期分期清償，但事實上或有上年度結結未結，將溢款撥庫者，應以之列入本表收入欄
- 二 本年度收入各項 凡正雜款項，在本年度內收入者，均列入本表收入欄
- 三 本年度支出各項 凡正雜款項，在本年度內支出者，均列入本表支出欄
- 四 本年度結存數 本機關內所存溢款，應照預算案內列入本表支出欄
- 五 本年度結存數 本年在收支內抵後所餘存之數，列入本表支出欄
- 六 總計 本表各項填列之後，於科目開導總計，於收支兩欄各列總數
- 七 本表篇幅，度 要公尺三寸二分（即三十一生的公突）寬公尺二寸七分（即二十七生的公突）

二 貸借對照表（即資產負債表）

資產欄內應列土地房屋器具機械圖書儀器車輛雜件裝置預存消耗品現金存款證券應收款項等科目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

第七編 財政

三八四

- 二 負債欄內應列欠薪欠銀行欠商號暫存款項欠出納員保證金欠房租等科目
- 三 資產負債之金額應登記結算日期分類簿經整理後之結算金額
- 四 資產內土地房屋係舊有資產未有定價者得酌量估價記入其他一切資產應記購買時之原價
- 五 本屆數欄內年月日應填註本屆結算日期上屆數欄內年月日應填註上屆結算日期
- 六 本屆數大於上屆數者列其增加數於增欄內其小於上屆數者列其減少數於減欄內
- 七 資產數大於負債數者應用紅字記『純盈額』科目於資產欄其小於負債數者應用紅字記『純盈額』科目於資產欄使資產之總計與負債之總計相等

三 財產目錄

- 八 所有本年度以內應支未支之款應列入本表之負債欄其未經列入之款即不得再在翌年度內動支
- 九 本表篇幅之戶度長公尺三十二分（即三十二生的米突）寬公尺四寸一分（即四十一生的米突）
- 一 種類名稱欄 凡土地場園池塘房屋一切建築物之新建或購買或移入以及屬於支出計算書購置各項物品除消耗品（如雜糧蠟燭針之類）及每具價值不滿一角之物品外均列入本欄
- 二 編號欄 除地產房屋及零星小件不能編號外其餘均應逐項編列號數就一欄之起訖號數（例如書桌若干張自某號起至某號止餘類推）分別列入本欄
- 三 數量欄 地產之畝數房屋之間數其他物品傢具之件數均列入本欄
- 四 單價欄 各項財產每件之單價列入本欄
- 五 價值欄 每一類財產之總價列入本欄
- 六 購置年月欄 各項財產購置之年月列入本欄
- 七 備考欄 各項財產之購入按外幣定價者除折合同等數額分列單價及價值兩欄外仍將原幣數額列入本欄並註明折合率
- 八 本表篇幅長度 長公尺三寸二分（即三十二生的米突）寬公尺二寸七分（即二十七生的米突）

丙 決算書及各種附表格式

附註

營業機關所編之損益表暫依各該機關原有之格式辦理

某機關

貸借對照表

資產（借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負債（貸方）

款	項	金額 (年 月 日)	金額 (年 月 日)	科目	上期 (年 月 日)	本期 (年 月 日)	增	減
現金	一百五十元			現金	一百五十元			
存款	一百五十元			存款	一百五十元			
放款	一百五十元			放款	一百五十元			
其他				其他				
合計				合計				

機關長官

吳 機 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債權名稱	編號	金額	取價	償價	和	勝	健	考
總計			一百五十元	一百五十元				

機關長官

吳 機 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中央分類決算辦法

民國十八年九月七日財政部訓令各機關

- 第一 中央黨務類 凡全國代表大會中央執行委員會監察委員會政治會議政治分會中央黨務學校以及其他關於中央黨務機關黨務設施之各項收支均屬之以中央黨部爲審核及彙編本類決算之機關
- 第二 中央國務類 凡國民政府文官處參軍處服務處預算委員會中央國術研究館 總訓陸軍拱衛處以及其他關於中央國務機關國務設施之各項收支均屬之以國民政府爲審核及彙編本類決算之機關
- 第三 中央行政類 凡行政院與所屬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勞工委員會禁煙委員會以及其他關於中央行政機關行政設施之各項收支均屬之以行政院爲審核及彙編本類決算之機關
- 第四 中央立法類 凡立法院與所屬法制委員會外交委員會財政委員會經濟委員會以及其他關於中央立法機關立法設施之各項收支均屬之以立法院爲審核及彙編本類決算之機關
- 第五 中央司法類 凡司法院與所屬司法行政部最高法院行政院官廳懲戒委員會法官懲戒委員會以及其他關於中央司法機關司法設施之各項收支均屬之以司法院爲審核及彙編本類決算之機關
- 第六 中央考試類 凡考試院與所屬考選委員會銓敘部以及其他關於中央考試機關考試設施之各項收支均屬之以考試院爲審核及彙編本類決算之機關
- 第七 中央監察類 凡監察院與所屬審計部以及其他關於中央監察院機關監察設施之各項收支均屬之以監察院爲審核及彙編本類決算之機關
- 第八 中央軍務類 凡國防會議軍事參議院參謀本部訓練總監部軍政部陸海空國防軍兵工廠軍事測量局軍事學校駐外武官以及其他關於中央軍務機關軍務設施之各項收支均屬之以軍政部爲審核及彙編本類決算之機關
- 第九 中央內務類 凡內政部及其所屬機關賑災委員會補助各特別市以及其他關於中央內務機關內政設施之各項收支均屬之以內政部爲審核及彙編本類決算之機關
- 第十 中央外交類 凡外交部駐外使領館各地交涉署各特區市政局以及其他關於中央外交機關外交設施之各項收支均屬之以外交部爲審核及彙編本類決算之機關

項收支均屬之以外交部爲審核及彙編本類決算之機關

第十一

中央財務類 凡財政部與所屬各財務及徵收機關以及其他關於中央不含營業性質之財務機關財政設施之各項收支均屬之以財政部爲審核及彙編本類決算之機關

第十二

中央文化類 凡中央研究院教育部與所屬各機關國立學校博物院圖書館以及其他關於中央教育機關教育設施之各項收支均屬之以教育部爲審核及彙編本類決算之機關

第十三

中央農礦類 凡農礦部與所屬各機關以及其他關於中央不含營業性質之農礦機關農礦設施之各項收支均屬之以農礦部爲審核及彙編本類決算之機關

第十四

中央工商類 凡工商部與所屬各機關以及其他關於中央不含營業性質之工商機關工商設施之各項收支均屬之以工商部爲審核及彙編本類決算之機關

第十五

中央交通類 凡交通部鐵道部以及其他關於中央不含營業性質之交通機關交通設施之各項收支均屬之以交通部爲審核及彙編本類內電郵航三政決算之機關以鐵道部爲審核及彙編本類內路政事項決算之機關最後由財政部彙總之

第十六

中央衛生類 凡衛生部與所屬中央防疫處中央衛生試驗所中央衛生委員會以及其他關於中央衛生機關衛生設施之各項收支均屬之以衛生部爲審核及彙編本類決算之機關

第十七

中央建設類 凡建設委員會國都設計技術專員辦公處華北水利委員會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與所屬及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建設機關與建設事業之各項收支均屬之以建設委員會爲審核及彙編本類決算之機關

第十八

中央官營業類 凡路電郵航農林鑛廠銀行以及其他各部院會直接經營之各種國有營業之各項收支均屬之以各該營業之主管院部爲其審核及彙編本類內各該事務決算之機關最後由財政部彙總之

第十九

中央內外債類 凡中央合法所借內外債之收支均屬之以財政部爲審核及彙編本類決算之機關

第二十

中央特務類 凡裁兵移民賑災卹恤以及其他不屬上列各類之中央特種機關特種設施之經費均屬之以財政部爲審核及彙編本類決算之機關

編製地方分類決算辦法

民國十八年九月七日國務卿令頒布各機關

第一 地方黨務類 凡各省省黨部或各特別市市黨部與其所屬縣市區各級黨部以及其他關於地方黨務機關黨務設施之各項收支均屬之以省黨部或市黨部爲彙編本類決算之機關中央黨部爲監督機關

第二 地方行政類 凡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與其所屬關於行政之各廳局各縣市政府各市鄉行政局以及其他關於地方行政機關行政設施之各項收支均屬之以民政廳市政府爲彙編本類決算之機關內政部爲監督機關

第三 地方立法類 凡各省各特別市與其所屬縣市鄉地方議會以及其他關於地方立法機關立法設施之各項收支均屬之以省政府市政府爲彙編本類決算之機關以立法院爲監督機關

第四 地方司法類 凡各省地方法院臨時法院以及其他關於地方司法之各項收支均屬之以財政廳爲彙編本類決算之機關司法行政部爲監督機關

第五 地方公安類 凡各省或特別市與所屬縣市鄉公安機關水陸公安隊以及其他關於地方公安機關公安設施之各項收支均屬之以省民政廳或特別市公安局爲彙編本類決算之機關內政部爲監督機關

第六 地方財務類 凡各省財政廳或特別市財政局與其所屬縣市鄉徵收機關以及其他關於地方不含營業性質之財務機關財務設施之各項收支均屬之以財政廳爲彙編本類決算之機關財政部爲監督機關

第七 地方教育類 凡各省教育廳或大學區行政院或特別市教育局與其所屬縣市鄉教育機關各級學校以及其他關於地方教育機關教育設施之各項收支均屬之以教育廳或大學區之大學校特別市教育局爲彙編本類決算之機關教育部爲監督機關

第八 地方農礦類 凡各省或特別市所屬農礦機關以及其他關於地方不含營業性質之農礦機關農礦設施之各項收支均屬之以農礦廳農礦局爲彙編本類決算之機關農礦部爲監督機關

第九 地方工商類 凡各省或特別市所屬工商機關以及其他關於地方不含營業性質之工商機關工商設施之各項收支均屬之以建設廳或特別市建設局爲彙編本類決算之機關工商部爲監督機關

第十 地方交通類 凡各省或特別市所屬交通機關以及其他關於地方不含營業性質之交通機關交通設施之各項收支均屬之依其管轄事務之性質分別以建設廳特別市建設局爲彙編本類決算之機關交通部或鐵道部爲監督機關

第十一 地方衛生類 凡各省或特別市所屬衛生機關以及其他關於地方衛生機關衛生設施之各項收支均屬之以

民政廳或衛生局爲彙編本類決算之機關衛生部爲監督機關

第十二 地方建設類 凡各省或特別市所屬與所管不含營業性質之各機關各事業以及其他關於地方不含營業性

質之建設機關與建設事業之各項收支均屬之以建設廳或特別市建設局爲彙編本類決算之機關建設委員會爲監督機關

第十三 地方官營業類 凡各省或特別市所管含有營業性質之各種公有事業之各項收支均屬之以各該事業之性

質以財政廳或特別市財務局爲彙編本類決算之機關各主管院部會爲監督機關

第十四 地方債款類 凡各省或特別市合法所借借款之收支均屬之以財政廳或特別市財務局爲彙編本類決算之

機關財政部爲監督機關

第十五 地方特務類 凡各省或特別市不屬上列各類之地方特種機關特種設施之各項收支均屬之以財政廳或特

別市財務局爲彙編本類決算之機關財政部爲監督機關

編製十七年度決算章程

民國十九年六月財政部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民政府所屬京內外各級機關編製中央地方及特別會計年度決算報告書悉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中央地方特別會計決算之區別悉依同年度預算辦理

第三條 各級機關歲入歲出之決算分爲經常臨時兩門亦依同年度預算區別之

第二章 編製程序及時期

第四條 屬於中央收支之各機關應編製中央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四份限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送達各該

主管機關（參閱編製中央分類決算辦法及第二號書式用法）

第五條 屬於地方收支之各機關應編製地方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四份限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送達各該

省或各該特別市主管機關（參閱編製地方分類決算辦法）

第六條

中央各主管機關審核第四條各項決算編製各該管轄事務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三份連同第四條各機關原決算報告書各三份限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送達各該彙編分類決算之機關（參閱編製中央分類決算辦法及第二號書式用法）

第七條

各省各特別市主管各機關審核第五條各項決算編製各該省市分類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各三份連同第五條關於各該分類之原報告書各三份限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送財政廳或財政局彙編（參閱編製地方分類決算辦法）

第八條

中央彙編分類決算之機關審核第六條各項決算編製中央各分類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二份連同第四條及第六條原報告書各二份限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送達財政部（參閱編製中央分類決算辦法）

第九條

各省財政廳各特別市財政局彙核第七條各分類決算編製各該省市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二份經各該省市政府審核後連同第七條原編分類決算報告書各一份限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送達財政部並將第七條各主管機關所編各分類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各一份分送各該監督機關查核

第十條

各項特別會計決算報告書之編製審核彙編等程序及其送達日期亦依第四至第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財政部彙核第八條中央各分類決算編製中央歲入歲出總決算一份連同各該原報告書一份限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以前送達審計院審核

第十二條

財政部彙集各省市總決算各特別市會計決算編製地方歲入歲出中央及地方特別會計歲入歲出總參考書限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以前送達審計院備查

第十三條

中央黨務各機關歲入歲出決算由中央黨部依式彙編中央黨務決算報告書二份於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發交財政部照數列入中央歲入歲出總決算書內

第十四條

地方黨務各機關歲入歲出決算由地方各級黨部依照程序編製決算報告書於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發交各該省市財政廳或財政局照數列入各該省市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內

第三章 編製辦法